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6.01 | 董事：杨先进 | √ |
| 6.02 | 董事：李竞舟 | √ |
| 6.03 | 董事：杨先勇 | √ |
| 6.04 | 董事：王博 | √ |
| 6.05 | 董事：林丽彬 | √ |
| 6.06 | 董事：张志勇 | √ |
| 6.07 | 董事：李洪斌 | √ |
| 7.00 |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 7.01 | 监事：叶子红 | √ |
| 7.02 | 监事：郑庆雷 | √ |
| 7.03 | 监事：霍润阳 | √ |

| | | |
|---------------|---|------------------|
| 8.00 |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 13.01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13.02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13.03 | 《融资管理制度》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4.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14.01 | 选举杨先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4.02 | 选举李竞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4.03 | 选举杨先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4.04 | 选举杨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5.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5.01 | 选举殷凌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5.02 | 选举李军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5.03 | 选举缪永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6.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6.01 | 选举郑庆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16.02 | 选举霍润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中提案八、提案十至提案十二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 14.00、15.00、16.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应选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一至提案十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

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十二至提案十六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8：30-12：00 和 14：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李兰

（2）会议联系电话：0769-86921000；传真：0769-81701563

（3）联系电子邮箱：ir@mnc-tek.com.cn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02”，投票简称为“铭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4,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5,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16,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是否本人参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p>注：</p>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 |
|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提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 |
| 6.01 | 董事：杨先进 | √ | | | |
| 6.02 | 董事：李竞舟 | √ | | | |
| 6.03 | 董事：杨先勇 | √ | | | |
| 6.04 | 董事：王博 | √ | | | |
| 6.05 | 董事：林丽彬 | √ | | | |
| 6.06 | 董事：张志勇 | √ | | | |
| 6.07 | 董事：李洪斌 | √ | | | |
| 7.00 |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 | |
| 7.01 | 监事：叶子红 | √ | | | |

| | | | | | |
|---------------|---|------------------|--|------------|--|
| 7.02 | 监事：郑庆雷 | √ | | | |
| 7.03 | 监事：霍润阳 | √ | | | |
| 8.00 |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 | |
| 13.01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
| 13.02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 |
| 13.03 | 《融资管理制度》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4.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投票数 | |
| 14.01 | 选举杨先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4.02 | 选举李竞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4.03 | 选举杨先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4.04 | 选举杨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5.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投票数 | |
| 15.01 | 选举殷凌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5.02 | 选举李军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5.03 | 选举缪永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6.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投票数 | |
| 16.01 | 选举郑庆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 16.02 | 选举霍润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说明：(1) 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